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4
五、清算与交割.....	18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18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5】1566 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6、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的各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机构、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7、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个基金帐户单笔

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8、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本基金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本基金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场外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场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

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深证成份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但不限于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银行存款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深成 LOF

基金代码：164823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

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发售的，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失败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用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场外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场内认购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为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及认购份额总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金额及认购份额总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选择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1.00%，

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0\%) = 101,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0\% = 1,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 10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50 / 1.00 = 5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 + 50 = 100,050 \text{ 份}$$

即：投资人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认购金额 101,000 元，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利息折算的份额截位保留到整数位为 50 份，其余 0.50 份对应金额计入基金财产，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100,050 份。

4、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9 = 990.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9 / 1.00 = 99,009.99 \text{ 份}$$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 / 1.00 = 50 \text{ 份}$$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99,009.99 + 50 = 99,059.99 \text{ 份}$$

即：投资人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最后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 99,059.99 份。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账户使用说明

1、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2、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必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

（2）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 100 万元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本基金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本基金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二）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A.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4）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注意事项：针对持港澳通行证、台胞证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本人身份证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B.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和汇款交易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6: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汇款交易在提交认购申请后，投资者需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缴款。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C.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场内销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本人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人民币。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A.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7) 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6:00 之后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B.机构投资者在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 3) 法人证明函
- 4) 法人授权书
- 5)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皆为原件）
- 6)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销售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0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6 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9）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马骏杰

电话：010-83561329

传真：010-83561094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 3754

传真： 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zxwt.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1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830011）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830011）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电话： 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 13 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1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张鋈

电话：010-64083702,13611286485

传真：028-86199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http://www.hxzq.cn>,<http://www.hx818.com>

（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婷

电话：023-63786220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2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 62020088-8802

网址： www.myfund.com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传真： 021-6438530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嫵旻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传真： 0571-26698533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2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薛年

联系电话： 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2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好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徐雪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3011
客服电话：400-005-6355
传真：021-505835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0）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4 楼 4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联系电话：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400-068-0058

传真：0571-56899710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联系电话：021-2069194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105

客服电话：4008507771

传真：010-58325282

网址：t.jrj.com

（3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苏昊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33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冯立

联系电话：021-80133535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36）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付江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1781

客服电话：020-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3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38）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座1502室

联系人：付勇斌

电话：028-86758820

传真：028-86758820-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yfund.com.cn/

（39）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0）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 433 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43）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13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44）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赵海峰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4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6）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4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大厦东座1115、1116、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 0755 8946 0500

传真： 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48）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钟琛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4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2000 万人民币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50）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王英俊

电话： 010-52798634

传真：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5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2000万人民币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5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5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5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5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6）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5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珊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6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电话：0571-87659546

传真：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6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联系人： 牛映雪

电话： 0371-85517710

传真： 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 96688

网址：www.zy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威

（六）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朱宏宇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朱宏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